

5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6年食品安全自主监督抽检经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食品安全自主监督抽检经费包件1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科茂粮油食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6.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26年食品安全自主监督抽检经费包件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科茂粮油食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6.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26年食品安全自主监督抽检经费包件3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科茂粮油食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6.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26年食品安全自主监督抽检经费包件4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科茂粮油食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7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86.4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科茂粮油食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26日

